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總代價為26,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該上市公司股份0.035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總代價為26,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該上市公司股份0.035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出售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買方以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9%。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該上市公司股份。

### 有關該上市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上市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期貨買賣、財務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業務。以下為該上市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5,708	90,160
除稅前虧損	(83,163)	(133,756)
年度虧損	(83,163)	(133,8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上市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33,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的金融服務；(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的信貸及借貸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在證券交易及投資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市況起伏不定，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加上考慮到該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成交表現，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其在該上市公司股份投資的良機，因應當下市場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此外，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有助將財務資源靈活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而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該上市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可得之現行市價釐定，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出售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售出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淨額約為26,150,000港元，且本集團預計錄得溢利約15,650,000港元。有關溢利乃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50,000港元減去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10,5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惟須待審核調整(如有)。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1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6,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合共75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上市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該上市公司集團」	指	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上市公司股份」	指	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